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0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0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核查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满足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现同意：以2023年11月0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0.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